

证券代码：838855

证券简称：力磁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Lici Electric Inc.

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 27 号楼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0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11
(四)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六、公司违规行为及其整改情况	12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力磁电气	指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Qingdao Lici Electric Inc.
证券简称	力磁电气
证券代码	8388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5508292439
法定代表人	李川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伍佰贰拾伍万元整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 27 号楼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 27 号楼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金波
公司电话	87769318
公司传真	87769216
电子邮箱	liujinbo@licidianqi.com
邮政编码	26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icidianqi.com
主要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模具、机械类锁紧装置、工控软件、智能机器人、自动控制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股东借款。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刘桂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身份
1	刘桂超	12.5 万股	500 万元	现金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合计	12.5 万股	500 万元		

刘桂超，男，汉族，1983 年 10 月 7 日出生，山东省乳山市白沙滩镇小陶家村居民，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省轻工业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03 年就职于大连美罗药业市场部，2006 年进入哈尔滨天赐康药业集团任市场部总监，2016 年至今在北京悦花越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

刘桂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拥有优先认购权。

拟行使优先申购权的现有股东，请参照本股票发行方案参与申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若未能按照本股票发行方案要求完成申购，则视之为主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申购权。

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在册股东可向公司书面提出优先认购，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

签署放弃承诺书。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 元。

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转让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为 4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特点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股东借款。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含），将用作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股东借款，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归还股东借款	1,6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借股东孙祖英款 1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一年，将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到期，公司将在到期前偿还该股东全部借款；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股东李川款项余额为 38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偿还 65 万元。

2) 偿还上述借款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维修：塑机快速换模系统、机床用夹具，客户采购订单从立项至签约、投产、交货、安装调试、客户签收确认、到最终付清全款全过程时间较长，故占用资金时间较长。同时，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新产品和渠道的筹建以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的增多使公司面临短期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估算企业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 定义随着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货币资金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 估算营运资金需求总量

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

（4）测算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量

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值：预算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 关于营业收入预测的说明

公司自 2013~2016 年营业额主要来源系集中于手机加工行业与手机外壳加工用装夹磁盘，销售数量在 2013~2016 年呈现明显增长，占营业收入的 80%以上，其特点为一次性需求批量大，单价低，但可持续性不如注塑行业及冲压行业，自 2016 年开始，公司即着手转型，针对注塑与冲压两个行业全力进入，以实现营收与利润双增长，策略性销售重心偏向注塑行业。

根据新旧动能转换及智能制造政策支持下的车间自动化升级改造，测算其市场投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在智能自动化车间建设中主要提供实现设备信息化管理、高效安全的生产环节，优化工厂人员安全等多个降成本目标，对比在技术和资源上，力磁电气较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优势明显，注塑工厂智能自动化标准车间及旧动能升级改造的商机将进一步促进保障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主要的合同签订集中在每年的第 2~4 季度，客户群体主要分布在：汽车零部件，航天部件，医疗用品，精密电子，家电制品等行业的塑料制品与金属加工。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3.43%，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9.67%，2015 年-2017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36%，以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作为 2018 年及 2019 年的预计收入增长率，预估 2018 将实现营业收入 2628.70 万元，201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为 3321.63 万元，并以此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

4. 公司涉及流动资金的主要财务指标及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占营业收 入 比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2,080.33		2628.70	3321.63
货币资金	905.44	43.52%	1,143.71	1,444.86
应收票据	63.50	3.05%	80.15	101.26
应收账款	681.48	32.76%	860.93	1,087.63
预付账款	136.87	6.58%	172.92	218.46
其他应收款	76.45	3.67%	96.45	121.84
存货	680.57	32.71%	859.62	1,085.97
经营性流动资产	2,544.31	122.30%	3,213.78	4,060.02
应付票据		0.00%	—	—
应付账款	598.47	28.77%	756.08	955.16
预收账款	440.54	21.18%	556.61	703.18
应付职工薪酬	4.74	0.23%	6.04	7.64
应交税费	16.67	0.80%	21.02	26.56
其他应付款	209.78	10.08%	264.90	334.66
经营性流动负债	1,270.20	61.06%	1,604.65	2,027.2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274.11		1,609.13	2,032.82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35.02	423.69

根据上表测算，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为 335.02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423.69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35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中禁止使用的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资金规模合理，不足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后续募集资金提供。2018 年及 2019 年预计营业收入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任。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李川与袁雪芹、孙正鼐、孙祖英及李中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若各方协商不成，李川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李川持股比例 37.71%，李川与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67.71%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为李川先生。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7.71%，发行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6.14%，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仍为李川，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没有影响。

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因本次发行发

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状态的稳定。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六、公司违规行为及其整改情况

此前公司不存在违规行为。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刘桂超

乙方（发行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5月23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经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九、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00023

电话：023 -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黄丽娜

项目小组成员：黄丽娜、肖坤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正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新世界大厦 6-7 层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新世界大厦 6-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 0532-80689888

传真： 0532-80681868

经办律师： 孙润波 程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黄庆林、 龙晖、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高绮云、 尹林、 王勤、 成志诚、 姚运海、 刘文俊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邮政编码： 300457

电话： 022-23193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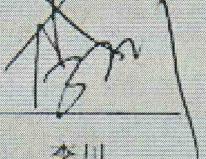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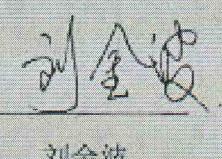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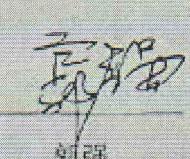
传真： 022-23559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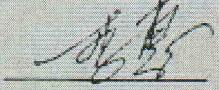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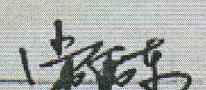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鑫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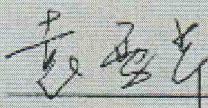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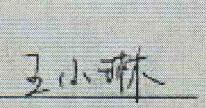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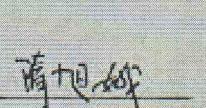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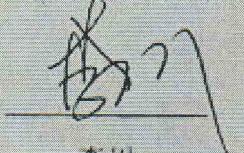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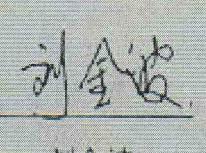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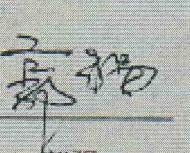
  
李川 刘金波 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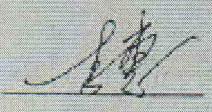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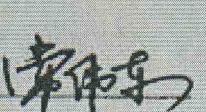
 
李惠 常伟东

全体监事签名：

  
袁雪芹 王小琳 隋旭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川 刘金波 郭强

 
李惠 常伟东

